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股份合併；
(3)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4)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股(1)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綜合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7,833,203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1.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77,833,203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時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於最後遞交時間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接獲陳重義先生(即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由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女士擁有之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681,752,246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所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陳重義先生及Light Emotion Limited各自同意(其中包括)(i)接納其各自有權獲暫定配發合共42,609,514股供股股份；及(ii)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陳重義先生擬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股東貸款金額15百萬港元。陳重義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將透過按等額基準以部分股東貸款作抵銷，以結清暫配予其之供股股份(及可能配發予其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款項，惟倘若於關鍵時間點股東貸款金額不足以結清認購款項，則差額將以現金結清。

於本公佈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將獲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預計可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於暫配予陳重義先生之供股股份應付認購款項與股東貸款約11.5百萬港元互相抵銷後)約為10.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預計可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8.5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9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ii)餘下結餘約0.9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員工成本。

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餘額(如有)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批准法定股本增加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獲批准)，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其寄發招供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而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舉行。

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未來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45,331,256股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在此之前不會再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5,666,40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該等權利之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無意尋求批准有關之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之前提下(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代表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代表合併股份之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之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接受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為止之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八(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6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8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504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告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7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處理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將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現行交易價格低於0.1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計算，本公司理論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376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情況下，理論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3,760港元，此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因此，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而由於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舉將降低合併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降低)。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股份，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長遠提升股份價值。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潛在成本及導致股東產生碎股，惟此舉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綜合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7,833,203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1.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的合资格股東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245,331,256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之合併股份數目	: 155,666,407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77,833,203股供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6,226,656.2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233,499,610股合併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籌集的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 約21.8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而該等衍生工具、權證、證券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7,833,203股供股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0.0%；及(ii)佔股份合併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後，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6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5%；
- (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6港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5%；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4港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幣約0.043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
- (iv)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6港元所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344港元折讓約18.6%；

- (v)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理論攤薄價格約0.344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合併股份約0.37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6港元以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6港元之較高者)折讓約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 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34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8.8百萬港元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55,666,407股計算)折讓約79.1%。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現有股份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現有股份成交量偏低；(iv)本集團現時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v)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之資金額度；及(vi)本公司為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而面臨的迫切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使彼等得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與發展。

董事認為，鑑於現行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供股並無適用之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申請承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呈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就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所提出的申請，將按比例予以縮減，以致其水平不會(i)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2條附註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訂提呈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或規模縮減，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能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接獲陳重義先生（即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由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女士擁有之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681,752,246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所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陳重義先生及Light Emotion Limited各自同意（其中包括）(i)接納其各自有權獲暫定配發合共42,609,514股供股股份；及(ii)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陳重義先生擬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股東貸款金額15百萬港元。陳重義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將透過按等額基準以部分股東貸款作抵銷，以結清暫配予其之供股股份（及可能配發予其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款項，惟倘若於關鍵時間點股東貸款金額不足以結清認購款項，則差額將以現金結清。

陳重義先生用以抵銷當時未償股東貸款之應付認購款項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其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可能配發予其之額外供股股份)，該等數目將於本公司之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將獲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狀況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所有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停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的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間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不全面認購其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權利(如有)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就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以超額認購方式，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i) 匯集暫定不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本應配發但須縮減之供股股份(誠如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單獨匯款一併交回登記處。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

董事會將以公平公正基準且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減去彼等在保證權益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否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相關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間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登記處以作登記。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供股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將其持有之供股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文件內。供股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無保證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並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且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被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所有有權人士(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首名列名的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繳足股款形式的股票，以代表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名下之所有供股股份。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寄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 (ii)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告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未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提交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以獲取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登記；及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並將供股章程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其訂明之期限屆滿時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ii)銷售流動電話；及(iii)物業租賃及相關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則約為13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63%。因此，本集團需要資金以償還其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假設供股獲悉數承購，供股預計可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於暫配予陳重義先生之供股股份應付認購款項與股東貸款約11.5百萬港元互相抵銷後(假設股東貸款足以抵銷認購款項)(詳情見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約為10.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預計可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5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9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
- (ii) 餘下結餘約0.9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員工成本。

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餘額(如有)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進一步銀行借款將導致額外融資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本集團亦可能受銀行融資項下各種限制性契約所約束。就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而言，此舉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而未能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圖。相較於公開發售，供股不僅讓股東享有同等參與機會及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更為不擬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權，從而收回部分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行情況下，供股屬較理想之集資方案。

鑑於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與本集團銀行借款相關之融資成本，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藉此部分清償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視情況而定）、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相關利息開支，並鞏固其財務狀況。與此同時，此舉亦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其持股比例維持現有權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產生之影響：(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供股完成時（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供股完成時（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陳重義先生及Light Emotion Limited）並無接納，且並無股東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後 及供股完成時 (假設所有合資格		Light Emotion Limited) 並無接納，且並無股東 根據供股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供股完成時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且並無股東 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								
陳重義先生(附註1)	681,752,246	54.7%	85,219,031	54.7%	127,828,545	54.7%	127,828,545	64.5%
陳重言	93,795,191	7.5%	11,724,399	7.5%	17,586,598	7.5%	11,724,399	5.9%
陳明謙	2,616,991	0.2%	327,124	0.2%	490,686	0.2%	327,124	0.2%
葉文瀚	1,537,598	0.1%	192,200	0.1%	288,300	0.1%	192,200	0.1%
林文厚	625,000	0.1%	78,125	0.1%	117,188	0.1%	78,125	0.04%
胡國林	3,000	0.0002%	375	0.0002%	563	0.0002%	375	0.0002%
溫文麗	145,000	0.01%	18,125	0.01%	27,188	0.01%	18,125	0.01%
小計	780,475,026	62.7%	97,559,379	62.7%	146,339,068	62.7%	140,168,893	70.7%
公眾股東	464,856,230	37.3%	58,107,028	37.3%	87,160,542	37.3%	58,107,028	29.3%
總計	1,245,331,256	100.0%	155,666,407	100.0%	233,499,610	100.0%	198,275,921	100.0%

附註：

- 上述681,752,246股股份中包括Light Emotion Limited (由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女士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22,012,087股股份。
- 本表所列百分比均經四捨五入調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乃基於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 投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一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釐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月三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月三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二月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四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就供股而言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就供股而言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月六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供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供股記錄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 並行買賣開始.....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六年

指定經紀商開始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之首日.....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發結果公佈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並行買賣終止....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就繳足供款供股股份寄發股票及就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期限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停止提供合併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若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香港政府宣布「極端情況」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述時間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原定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落實，則本文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批准法定股本增加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獲批准)，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其寄發招供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且該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重義先生及Light Emotion Limited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遞交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為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以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重義先生」	指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重義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權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並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1)供股股份的基本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供股按每兩(2)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即最多77,833,203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陳重義先生向或將向本集團墊付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

* 僅供識別